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交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“高端引领未来”及“海陆并进”的发展战略，经公司夏崇耀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，聘任公司现任董事夏善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海洋工程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